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GUANGXI MACHINERY & ELECTRIC EQUIPMENT TENDERING CO.,LTD.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中药饮片代煎服务（含调剂及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6-G3-000269-JDZB
联系电话:	0771-2808916

采购人： 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1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4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中药饮片代煎服务（含调剂及配送）项目 (GXZC2026-G3-000269-JDZB)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中药饮片代煎服务（含调剂及配送）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x 月 x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0269-JDZB

项目名称：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中药饮片代煎服务（含调剂及配送）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34656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中药饮片代煎服务（含调剂及配送）

数量：2

预算金额（元）：34656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东葛院区、仙葫院区和仁爱分院三个院区的中药饮片代煎服务（含调剂及配送），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34656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投标人如为中药饮片生产企业，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如非中药饮片生产企业，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含中药饮片）。

（2）业绩要求：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项目不允许分公司参与投标。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有规定时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XX 月 XX 日起至 20XX 年 XX 月 XX 日，每天上午 XX 至 XX，下午 XX 至 XX（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X月XX日XX时XXXX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CA认证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开标时间：2026年X月XX日XX时XXXX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 2.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3.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 4.注意事项：

（1）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天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帮助文档，或拨打客服热线9576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广西南宁市东葛路89-9号

项目联系人：许燕

项目联系方式：0771-56020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63号金源CBD现代城B座7层701

项目联系人：鲁恒达、陆贞馥、江庭姣、银海妮

项目联系方式：0771-280891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二、技术要求

1.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3.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5.服务内容和标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本项目服务范围为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东葛院区、仙葫院区和仁爱分院三个院区。代煎使用的中药饮片由采购人中药饮片中标供应商提供。代煎服务中标供应商须做好代煎饮片的质量管理和调剂服务，确保账物相符。

2.目前采购人每年中药饮片代煎量约为 456 万剂，此数据仅为服务供应商提供报价参考，非最终采购服务量依据，具体以实际发生业务量为准进行结算。

3.服务内容：服务供应商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中药处方审方、调配、复核、煎煮、配送等全过程工作，并将代煎中药按要求配送到采购人或患者指定地点，或患者指定广西区外收货的，代办快递物流托运。

4.代煎中药配送地点：

- （1）快递配送到东葛院区、仙葫院区、仁爱分院药学部（药剂科）指定地点；
- （2）快递配送到患者指定广西区内地点；
- （3）快递配送至区外的，由中标服务供应商协助办理（患者自费）。

二、中药饮片煎煮质量要求

1.服务供应商在中药饮片储存、调配、配送各工作环节所涉及的场地、设备、环境卫生必须符合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处方审核、调剂和复核：服务供应商应遵守《处方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药处方与调剂技术规范》《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中药处方审核、调剂和复核业务相关规范，确保中药处方审核及调剂准确度。

3.服务供应商按照《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广西中药饮片代煎质量管理规范（试行）》建立“中药饮片煎煮”相关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建立“中药饮片煎煮”相关记录原始台账。

4.服务供应商按照《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广西中药饮片代煎质量管理规范（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中药饮片煎煮操作。**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凡注明有先煎、久煎、后下、另煎、烊化、包煎、煎汤代水等特殊要求的中药饮片，应当按照《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或医嘱操作。

6.每包代煎中药均贴有标签，标签内容包括患者姓名、性别、年龄、病历号\门诊号、使用方法、配送日期、煎煮中心名称、医院质量监督电话等。外用药的还应张贴外用药提醒标识。

7.药品调配、煎煮及配送全流程可追溯。

三、岗位人员资质要求

依据《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广西中药饮片代煎质量管理规范（试行）》配备处方审核、饮片调配、质量检验等中药学专业技术人员，其基本业务技术素质符合采购人考核标准。处方审核、饮片调配、质量检验、煎煮人员的资质应符合《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广西中药饮片代煎质量管理规范（试行）》等中药质控标准、国家法律法规对相应岗位的任职资格等要求，严禁无资质人员从事处方审核、调配、煎煮等中药相关工作。如有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岗位人员数量设置以能够完成平均每天处方工作量为准。

四、服务供应商经营条件要求

1.服务供应商的资质应符合医院的要求，配备专用的中药饮片仓库，煎药场地面积应符合日代煎中药处方 2000 张以上的要求。

2.服务供应商承诺所用信息系统能与采购人 HIS 系统对接，保证处方信息正确传输并保证信息的安全性、流畅，要求流程完善、适应系统的要求，保证从收方到患者收药中所有环节系统都有记录，并做到随时可查，同时做到患者通过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方式对每个环节可查。服务供应商承担所有系统对接、安装、运行、维护、升级等相关费用。

3.采购人与服务供应商积极做好相应准备工作，确保在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与采购人 HIS 系统对接、药品备货等相应筹备工作，并正式启动中药饮片代煎配送服务。

4.服务供应商若有企业名称、住所地等信息变更，需向采购人书面说明，并在信息变更后 10 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人指定部门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五、物流配送服务质量及时间地点要求

1.代煎中药汤剂由服务供应商按规定时间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运输的交通工具和盛装用具应符合医药运输规范。

2.配送人员的要求：配送到本院的指定位置内或患者指定位置都应遵守本院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

本院的良好形象和医患关系，交接时，应做好交接记录并签字确认留档。

3.需定期对配送人员、服务人员、客服人员等人员开展服务培训，提升患者满意度，及时稳妥按照约定处理患者投诉、纠纷。

4.代煎服务配送时效、配送地点：

（1）送到医院三院区（东葛院区：东葛路 89-9 号；仙葫院区：仙葫经济开发区仙葫大道 327 号；仁爱分院：明秀东路 181 号广西中医药大学明秀校区大门旁）：①当日 11:00 前接收的处方需 17:30 前送达（特殊煎煮的处方如：含毒性药品的处方次日中午 12:00 前送达）；②11:00-18:00 接收的处方次日中午 12:00 前送达；③18:00 以后处方次日 17:30 前送达。确保 24 小时内送到患者手上。

（2）配送到患者指定南宁市内非医院三院区地点：①在当日 11:00 点前登记邮寄的，则当日 22:00 点前送达。②在当日 11:00--18:00 登记邮寄的，则次日 14:00 点前送达。③18:00 以后登记的，则次日 22:00 前送达。

（3）邮寄南宁市外的，应当按照送达医院三个院区时限代办快递交付给快递公司，快递寄送时限以快递承运商承诺时间为准。

（4）以上的配送时间为最低要求，服务商应当针对采购合理需要，制定配送计划，合理安排配送人员、配送具体时间等。

（5）特殊情况处理：如有特殊交付要求或急送要求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服务商须按时交付。若因服务商原因未能及时将相关药品送至患者处，应及时向医院报告，并与患者沟通，确保按沟通确认时间送达；若因此产生医疗纠纷、投诉、信访等，由服务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解决。由于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等原因，物流有可能延迟，须提前和患者沟通具体送达时间。

5. 运输温度及保鲜要求：当配送环境温度高于 30℃，应根据配送时长采取必要的降温措施和足够且合理的保鲜措施，保障长程配送订单煎药汤剂质量。

6. 配送物流公司：服务商所选的配送物流服务应安全、稳定、快捷和可持续。服务商可选顺丰等物流公司/或自有物流。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选用的具体物流公司，且在后期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医院书面同意，不得更改。

7. 配送费用：广西区内配送不收取费用，广西区外配送费须列出具体收费标准（快递公司优惠费用），并公示告知，取得患者知情同意。区外配送费由患者承担，具体由服务商与患者对接进行告知说明和约定。

六、中药饮片煎煮售后服务质量需求

1.建立服务质量管控和评估考核体系，加强服务质量日常考核，做好自查自评和总结统计工作，并且每月向采购人指定管理部门如实汇报工作情况，具体要求按附件 1《第三方代煎中药质量监控管理方案》执行。

2.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投诉、不良反应和服务质量等问题，由中标服务供应商处理并形成代煎服务到位及时妥善处理并详细记录，同时应在半小时内向采购人如实反馈。

3.须按《广西中药饮片代煎质量管理规范（试行）》《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中相应条款要求接受检查。

4.必须制定详细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药品运输、配送应急预案，保证发生突发事件能及时应对，并定期开展演练，以保障采购人、患者的用药需求。

5.服务供应商需安排匹配业务量的专业人员（具备中药学相关专业背景）到医院门诊中药房设置的配送服务窗口负责代煎代配配送业务办理、咨询及信息纠正确认和处方接收工作，人员按医院门诊中药房业务开放工作时间要求排班，节假日随同。

6.服务供应商须提供固定的投诉热线电话服务，并对投诉进行及时处置和跟踪、回访。对医院的投诉与通知须按医院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突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或按医院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不得影响医院的正常工作业务。

七、其他要求

1.采购人有权随时抽查、检验，并对服务供应商药品质量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

2.采购人有权针对服务供应商的煎煮质量、配送服务等向患者进行满意度测评、考核和惩处。

3.服务供应商提供的药品包装应完好无损，如因配送过程中发生破损由服务供应商与快递公司承担责任并与患者协商解决。

4.若因服务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将药品送至指定交付对象时，服务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备，并做好患者告知工作。

5.服务供应商实施中如提供虚假文件、提供不合格产品、不足量或不按时供货，给采购人造成实际损失的，服务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

6.因服务供应商药品安全、质量、调剂、煎煮质量、配送等出现问题，服务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如因此产生投诉、诉讼等纠纷或质量、安全问题，由服务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解决；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涉诉的，服务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诉讼费、律师费等。

7.服务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提供的任何处方信息及患者信息，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私自用于任何商业用途。

8.采购人对系统数据享有所有权、知情权、支配权等采购人需要主张的权利。

注：所属行业标明“/”的采购标的，无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

三、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代煎服务费不超过 3.8 元/剂，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调剂、药品仓储、代煎服务、包装、生产、运输、管理、损耗、利润、税金、保险、配送等招标文件已提到和招标文件虽未提到的但应该包括的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2.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3.服务时间

服务期限 2 年。

4.服务地点

南宁市内，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东葛院区、仙葫院区和仁爱分院三个院区或患者指定广西区

内地点。

5.验收标准

每批次验收，日常和定期进行质量监督、检查。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6.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1）本项目无预付款。

（2）服务费按月支付，每月的结算金额=每月实际代煎药数量×成交单价。供应商每月 25 日前把当月中药煎煮中心的代煎费用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同采购人指定部门进行对账，如双方数据不一致，以采购人数据为准。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

（3）一般情况下，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发票 180 天内以转账、承兑汇票等方式付清该批款项。

7.履约保证金

无

四、其他要求

无

附件 1：第三方代煎中药质量监控管理方案

一、总则

为规范医院与第三方煎煮中心的合作管理，保障代煎中药的质量与患者用药安全，明确双方权责，实现代煎服务全流程标准化、规范化管控，特制定本方案。本方案适用于医院委托的第三方煎煮中心（以下简称“煎煮中心”）的代煎中药业务全流程管理。

二、代煎中药闭环管理

（一）专库入库及验收管理

1. 煎煮中心为医院设置专用药材设立独立专库。医院入库验收工作前移，实行医院中药传承人组成验收团队对药品进行验收。仓库专人专管。专库需符合中药储存条件（温度、湿度、通风、避光等），配备温湿度监测仪及调控设备，每日记录温湿度数据。

2. 煎煮中心需到专库领取药材，专库药材实行先进先出、近效期先出原则，煎煮中心领取的药材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煎制，严禁使用过期、变质、虫蛀、霉变的药材。

3. 建立药材出入库专用台账。详细记录每批次药材的入库时间、来源、数量、规格，

以及出库时间、调拨单号、煎煮中心、使用方剂等信息，实现药材溯源管理。

4. 中药验收标准

药材验收：药材入库后，需在 2 小时内完成验收，验收内容包括药材名称、规格、数量、外观质量（有无虫蛀、霉变、变质、混掺等）、包装完整性等，验收结果需记录在《药材验收单》中，由煎煮中心质量负责人签字确认。若代煎中心在代煎生产执行过程中发现药材存在质量问题，需立即停止使用，并在 1 小时内反馈给医院药房，医院将及时进行更换或处理。

（二） 处方审核环节

1. 医院中药房对医师开具的煎药处方进行首次审核，审核内容包括药材名称、规格、剂量、煎药方法（先煎、后下、包煎、烊化等）、服用方法、禁忌等，审核无误后加盖审核章，传输至煎煮中心。

2. 煎煮中心收到处方后，需由专职中药师进行二次审核，重点核对煎药方法的可行性、药材剂量的准确性，以及是否存在配伍禁忌等。若发现处方存在问题，需立即反馈给医院药房，不得擅自修改处方进行煎制。

3. 处方审核实行双签责任制，确保处方的准确性与合法性。

（三） 调剂及复核管理

1. 煎煮中心需按照审核合格的处方进行调剂，调剂人员须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严格遵守调剂操作规程。

2. 调剂时需使用标准计量器具，确保药材剂量的准确性，剂量误差需控制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

3. 对于需要特殊处理的药材（先煎、后下、包煎、烊化等），需单独调剂，并在包装上显著标注处理方式，分开放置，便于煎制时区分操作。

4. 调剂完成后，需将调剂好的药材与处方进行核对，确保无误后，移交至煎制环节，并填写《调剂记录单》。

5. 煎制前复核：煎制前，煎煮中心煎制人员需对调剂好的药材进行复核，核对药材名称、数量、规格、特殊处理标识等，与处方一致后方可进行煎制。

6. 煎制过程复核：煎煮中心质量监督员需对煎制过程进行随机复核，复核内容包括煎药设备的运行状态、煎药参数（加水量、浸泡时间、煎制时间、煎制温度等）是否符合标准、特殊药材的处理是否正确等。

7. 医院质控药师按照总调剂处方数的 5% 进行调剂复核工作环节进行现场质量抽查并登记。

（四）煎煮流程管理

1. 煎煮中心需严格按照《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及医院制定的标准化煎药流程进行操作，确保煎药质量。

2. 煎药前，需将药材进行充分浸泡，浸泡时间根据药材的种类和性质确定，一般为 30—60 分钟，特殊药材需按照规定延长或缩短浸泡时间。

3. 煎药时，需严格控制加水量，一般为药材重量的 5-10 倍，特殊方剂需根据医嘱调整。煎制过程中需注意火候，先用武火煮沸，再用文火煎煮，确保药材有效成分的充分溶出。

4. 对于需要特殊处理的药材，需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和方法进行操作：先煎的药材需提前煎 15—30 分钟；后下的药材需在煎制结束前 5—10 分钟加入；包煎的药材需用纱布包好后与其他药材同煎；烊化的药材需单独加热溶化后，与煎好的药液混合均匀。

5. 煎煮打包的药液容量须能遵医嘱的个性化要求，能满足儿童、特殊人群、外用患者、灌肠患者等人群需求。且对门诊单处方超过 15 剂的处方，须按临床需求拆分多次煎煮及配送。每剂药一般煎制 2 次，将两次煎制的药液混合均匀，分袋包装，确保每袋药液的浓度一致。

6. 中药饮片的煎煮汤液均应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的标准及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运输、配送，尤其是煎煮汤液的配送必须符合相关规定，且在每包煎药液包装袋上明确贴有标签。外用药的还应张贴外用药提醒标识。

7. 成品验收：煎药完成后，煎煮中心需对每批次成品药进行逐袋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包装完整性、有无漏液、标签信息、外用药提醒标识是否清晰完整、药液外观（有无浑浊、沉淀、异味等）。验收合格的成品药方可进入待配送区，验收不合格的需单独存放，并注明原因。

8. 医院质控药师每日对煎煮中心的代煎中药进行随机抽查并登记，抽查比例不低于当

日代煎总量的 1%。抽查内容包括药材质量、煎制流程、成品质量、标签信息、台账记录等。同时，每月进行一次全面质量检查，对煎煮中心的管理体系、设备运行、人员资质、环境卫生等进行综合评估。

（五） 其他质量抽查管理规定

1. 煎煮中心自查：煎煮中心每日对煎药流程、成品质量进行自查，每批次煎药完成后，随机抽取 5%的成品进行质量检验，检验项目包括外观、装量差异、微生物限度等。自查结果需记录在《质量自查记录簿》中，报医院质量控制部门备案。

2. 医院质控药师质量抽查中发现的问题，需立即下达《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内容、整改期限和整改要求。煎煮中心需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医院将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确保问题得到彻底解决。

（六） 配送环节管理

1. 煎煮中心需制定标准化配送流程，配备专用的配送车辆和设备，确保成品药在配送过程中的质量安全。

2. 配送车辆需保持清洁卫生，配备保温、冷藏设备，根据成品药的储存要求，控制配送过程中的温度。对于需要冷藏的成品药，必须使用冷藏运输设备，确保温度符合规定。

3. 成品药配送前，需在包装袋上粘贴统一的配送标签，标签内容包括患者姓名、性别、年龄、病历号\门诊号、使用方法、配送日期、煎煮中心名称、医院质量监督电话等。外用药的还应张贴外用提醒标识。

4. 配送人员需佩戴工作证，着装整洁，文明服务。配送时需携带《配送交接单》，成品药送达医院后，由医院药房工作人员进行现场交接，核对成品药的数量、批次、包装完整性等。交接无误后，双方在《配送交接单》上签字确认。

5.代煎中药汤剂配送至采购人的交货时间及地点：

（1）送到医院三院区（东葛院区：东葛路 89-9 号；仙葫院区：仙葫经济开发区仙葫大道 327 号；仁爱分院：明秀东路 181 号广西中医药大学明秀校区大门旁）：①当日 11:00 前接收的处方需 17:30 前送达（特殊煎煮的处方如：含毒性药品的处方次日 12:00 前

送达)；②11:00-18:00 接收的处方次日中午 12:00 前送达；③18:00 以后处方次日 17:30 前送达。确保 24 小时内送到患者手上。

(2) 配送到患者指定南宁市内非医院三院区地点：①在当日 11:00 点前登记邮寄的，则当日 22:00 点前送达。②在当日 11:00--18:00 登记邮寄的，则次日 14:00 点前送达。③ 18:00 以后登记的，则次日 22:00 前送达。

(3) 邮寄南宁市外的，应当按照送达医院三个院区时限代办快递交付给快递公司，快递寄送时限以快递承运商承诺时间为准。

(4) 以上的配送时间为最低要求，服务商应当针对采购合理需要，制定配送计划，合理安排配送人员、配送具体时间等。

(5) 特殊情况处理：如有特殊交付要求或急送要求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服务商须按时交付。若因服务商原因未能及时将相关药品送至患者处，应及时向医院报告，并与患者沟通，确保按沟通确认时间送达；若因此产生医疗纠纷、投诉、信访等，由服务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解决。由于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等原因，物流有可能延迟，须提前和患者沟通具体送达时间。

5.运输温度及保鲜要求：当配送环境温度高于 30℃，应根据配送时长采取必要的降温措施和足够且合理的保鲜措施，保障长程配送订单煎药汤剂质量。

6.配送物流公司：服务商所选的配送物流服务应安全、稳定、快捷和可持续。服务商可选顺丰等物流公司/或自有物流。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选用的具体物流公司，且在后期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医院书面同意，不得更改。

7.配送费用：广西区内配送不收取费用，广西区外配送费须列出具体收费标准（快递公司优惠费用），并公示告知，取得患者知情同意。区外配送费由患者承担，具体由服务商与患者对接进行告知说明和约定。

8. 建立配送延误应急处理机制：若因特殊情况导致配送延误，煎煮中心需在 30 分钟内通知医院药房，并说明延误原因与预计送达时间。医院药房需及时通知患者，做好解释工作。若医院、患者在收货时发现漏液、数量不对等情况，医院或患者有权拒收。收到情况反馈后，服务商应积极配合患者或医院进行处理，并无条件退换（如要求）；若因服务质量导致患者投诉、信访，由服务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负责解决。

9.医院质控药师每半年对煎药的服务时效性和服务满意度进行调查，医院药学部形成服务评价意见上报医院分管院领导。

三、 智慧化全流程监控

（一） 监控体系构建

建立医院—煎煮中心两级全流程监控体系，医院质量控制部门为一级监控主体，负责对煎煮中心的整体运营进行监督管理；煎煮中心质量监督小组为二级监控主体，负责对煎药全流程进行实时监控。

（二） 监控内容

1. 药材管理监控：通过专库出入库台账、药材验收记录，监控药材的来源、储存、使用情况，确保药材质量合格，使用规范。
2. 处方审核监控：通过处方审核记录，监控医院与煎煮中心的双审核制度执行情况，确保处方审核的准确性与完整性。
3. 煎制过程监控：在煎煮中心煎药车间安装高清监控摄像头，实现煎药过程的实时可视化监控。同时，要求煎药设备安装数据采集装置，实时上传煎药的加水量、浸泡时间、煎制时间、煎制温度等关键参数至医院管理平台。医院质量管理人员可随时在线查看监控画面和参数数据，对不符合标准的操作进行实时预警与纠正。
4. 成品质量监控：通过成品验收记录、质量抽查结果，监控成品药的质量情况，确保每袋成品药均符合质量标准。
5. 配送环节监控：通过配送车辆定位系统、配送交接记录，监控配送过程的实时状态，确保成品药按时、安全送达。
6. 中药饮片的存放、加工及工作场地（含煎煮中心）全面无死角配备高清监控设施，确保覆盖调剂、复核、浸泡、加水（水量可见）、煎煮及物流配送等关键环节，并在医院处设置可远程访问服务供应商监控系统的设备（含网络及硬件），便于实时监督煎煮汤液质量。所有监控视频需保留不少于3个月的存储期，且甲方有权随时调取视频或采取飞行检查、派驻等方式进行监督。

（三） 监控方式

1. 实时在线监控：依托医院中药代煎服务管理平台，提供药学部及患者对煎制过程实时在线查看或监控，及时发现并处理异常情况。
2. 现场巡查监控：医院质量控制人员定期到煎煮中心进行现场巡查，对煎药流程、设备运行、环境卫生、人员操作等进行实地检查，确保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3. 台账资料监控：定期查阅煎煮中心的药材出入库台账、处方审核记录、调剂记录、煎制记录、成品验收记录、质量抽查记录、配送交接记录等台账资料，对代煎服务全流程进行追溯监控，确保记录真实、完整、规范。

（四） 异常处理

1. 监控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时，监控人员需立即记录异常信息，并通知相关负责人进行处理。
2. 对于轻微异常情况，需要求煎煮中心立即整改，并跟踪整改结果；对于严重异常情况（如使用不合格药材、煎制流程严重违规、成品药质量不合格等），需立即暂停该批次产品的煎制或配送，并报医院质量控制领导小组进行处理，同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四、 代煎中药服务质量评价

医院根据《代煎中药质量评价表》对服务供应商进行月度考评（日常质量监控、质量检查情况纳入月度考评），月度考评分数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秀；80 分-89 分为合格；60 分-79 分为待整改；60 分以下为不合格。若考核结果为待整改的，服务供应商应按期整改接受再次评价，再次评价未取得合格或优秀的视为不合格；评估为不合格的，医院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服务期内医院可以结合自身实际需要无条件调整考评标准内容以及满意度调查情况及处理。

代煎中药质量评价表

评价 维度	评价指标	分 值	评价标准	实 际 得 分	扣分原因 (需注明 具体批次 / 事件)
药材 管理 (20 分)	1. 专库储存条件符合要求	5	1. 温湿度 (常温药材 15-25℃, 阴凉药材 ≤20℃, 相对湿度 45%—65%) 实时记录完整 (每日 ≥2 次); 2. 通风设备、避光设施、防虫防鼠设备运行正常; 3. 储存分区明确 (合格区 / 待验区 / 不合格区), 无混放; 【达标得 5 分, 缺 1 项记录扣 1 分, 温湿度超标 1 次扣 1 分, 混放扣 2 分, 扣完为止】		
	2. 药材验收规范, 质量合格	5	1. 验收需核对药材名称、产地、规格、批号与采购单一致, 记录完整 (含验收人、日期、合格证明编号); 2. 不合格药材 (霉变、虫蛀、掺杂、性状不符等) 单独隔离并 24 小时内反馈采购方; 【达标得 5 分, 记录不全扣 2 分, 不合格药材未反馈扣 3 分 / 次, 使用不合格药材扣 5 分】		
	3. 药材出入库台账完整, 溯源清晰	5	1. 台账含出入库日期、名称、规格、数量、供应商、批号、有效期、经手人; 2. 可通过批号追溯至种植基地 / 供应商, 溯源链条完整; 【达标得 5 分, 信息缺 1 项扣 0.5 分, 溯源断裂扣 3 分】		
	4. 先进先出、近效期先出原则执行到位	5	1. 近效期药材 (有效期 ≤3 个月) 单独标识; 2. 无过期药材入库 / 使用, 出库时按效期排序; 【达标得 5 分, 近效期未标识扣 2 分, 使用过期药材扣 5 分】		
处方 与调 剂	1. 处方双审核制度执行到位	8	1. 医院药师审核 (辨证、配伍、剂量) + 煎煮中心药师审核 (煎制适配性); 审核记录含审核人、日期、意见, 问题处方 100% 退回修正; 【达标得 8 分, 缺 1		

(20分)			项审核扣 4 分, 问题处方未退回扣 8 分 / 次】		
	2. 调剂操作规范, 剂量准确	6	1. 调剂人员持有效执业药师 / 中药调剂员证书; 2. 计量器具经检定合格 (在有效期内); 3. 单味药剂量误差 $\leq \pm 3\%$, 总剂量误差 $\leq \pm 2\%$; 【达标得 6 分, 无资质人员调剂扣 3 分, 器具未检定扣 2 分, 误差超标扣 2-6 分 (超标 1 倍及以上扣 6 分)】		
	3. 特殊药材处理规范	6	1. 先煎、后下、包煎、另煎等药材单独标识、单独处理; 2. 处理方法符合药典要求 (如先煎药材浸泡 30 分钟 + 煎煮 30 分钟以上); 处理记录完整 (含药材名称、处理方式、时间); 【达标得 6 分, 未单独标识扣 2 分, 处理方法错误扣 3-6 分 / 次】		
煎制过程 (25分)	1. 煎制流程符合标准化要求	8	1. 严格执行 SOP: 浸泡时间 (一般药材 30-60 分钟, 难溶药材 ≥ 60 分钟); 2. 煎制时间 (解表药 20-30 分钟, 滋补药 40-60 分钟); 3. 煎制温度 ($100^{\circ}\text{C} \pm 5^{\circ}\text{C}$)、加水量 (高出药面 2—3cm) 达标; 【达标得 8 分, 1 项不达标扣 2 分, 累计扣完】		
	2. 特殊煎药方法执行准确	7	1. 先煎、后下等操作时间误差 $\leq \pm 5$ 分钟; 2. 特殊煎药记录含药材名称、操作时间、执行人; 【达标得 7 分, 执行错误扣 3-7 分 / 次 (关键步骤错误扣 7 分)】		
	3. 煎制设备运行正常, 参数记录完整	5	1. 设备定期维护 (每月 ≥ 1 次), 维护记录完整; 煎制参数 (温度、时间、压力) 实时上传系统, 无缺失; 设备故障 2 小时内上报并启用备用设备; 【达标得 5 分, 未维护扣 2 分, 参数缺失 1 次扣 1 分, 故障未及时处理扣 2 分】		

	4. 煎制过程复核制度执行到位	5	1. 煎制前复核（处方、药材、处理方式）；2. 煎制中复核（温度、时间）；煎制后复核（药液性状、量）；【达标得 5 分，缺 1 项复核扣 2 分，无签字记录扣 1 分 / 项】		
成品质量 (20 分)	1. 成品验收规范，合格率 100%	7	1. 成品按批次验收，验收项目含性状（颜色、气味、澄明度）、pH 值、相对密度；2. 不合格成品（浑浊、异味、沉淀等）单独封存并分析原因；【达标得 7 分，未按批次验收扣 3 分，不合格成品未处理扣 3 分 / 次】		
	2. 成品包装完整，标签信息、在用药品提醒标识清晰完整	6	1. 包装无漏液、破损、胀气，密封良好；2. 标签含规定信息内容，外用药品张贴外用药品提醒标识；【达标得 6 分，包装破损 / 漏液扣 2 分 / 袋，标签缺 1 项信息扣 0.5 分 / 袋，字迹模糊或漏贴错贴标签、外用药品提醒标识扣 1 分 / 袋】		
	3. 质量抽查结果合格	7	1. 医院每月抽查≥3 批次（急诊批次必查），自检≥5 批次；2. 抽查项目含微生物限度（细菌总数≤100cfu/mL，霉菌酵母菌≤10cfu/mL）、重金属残留；【达标得 7 分，抽查不合格扣 3-7 分 / 批次（微生物超标扣 7 分）】		
配送服务 (15 分)	1. 配送流程规范，运输条件符合要求	5	1. 配送车辆为中药专用，无异味、无污染；2. 保温设备（0-20℃）运行正常，温度记录完整（每 2 小时 1 次）；成品分层放置，无挤压；【达标得 5 分，非专用车辆扣 2 分，温度不达标扣 2 分，无温度记录扣 1 分】		
	2. 配送及时，无延误	5	1. 常规处方≤24 小时送达，急诊处方≤4 小时送达；2. 延误需提前 6 小时通知（急诊提前 1 小时），并说明原因；【达标得		

			5 分，延误 1 次扣 2 分，未提前通知加扣 1 分，急诊延误扣 5 分 / 次】		
	3. 配送交接规范	5	1. 交接单含接收人、日期、批次、数量、完好情况，双方签字确认；2. 破损 / 漏液成品当场核实并补发；【达标得 5 分，交接单不完整扣 1 分，未及时补发扣 2 分 / 次】		
患者投诉预防与处理（附加分 5 分）	投诉防范及处理	5	统计考核周期内投诉情况，无投诉得 5 分；每出现 1 起未妥善处理的投诉扣 5 分；妥善处理的投诉则每起扣 1 分，5 分扣完为止。		

评价结果

评价等级标准	最终等级	备注
90 分及以上：优秀		
80-89 分：合格		需针对扣分项提交改进计划
60-79 分：待整改		限期 15 天整改，整改后复查
60 分以下：不合格		可提前终止合作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房地产开发 经营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 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要点	内容、要求
1.3.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中药饮片代煎服务（含调剂及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0269-JDZB 采购计划号：
1.3.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1.5.1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5.3	联合体	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招标公告
1.6	踏勘	不组织
1.7.2	分包	是否接受分包详见招标公告
1.9	支持本国产品	不适用
2.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2.3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澄清、修改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1.缴纳方式一： （1）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形式从供应商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本项目（各分标）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项目（分标）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专用虚拟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0210485369174 特别说明：本项目保证金采用虚拟账号，为保证投标保证金与项目一一对应，供应商如参加本项目多个分标的投标，应按各分标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分别缴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投标保证金缴纳后无需开具收据，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放入转账底单或电汇凭证的复印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号，其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 （3）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通过银行原路退还保证金至供应商缴纳账户。供应商自行承担缴纳保证金后未参加投标活动或投标保证金缴纳错误而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2.缴纳方式二： 供应商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选择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放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保函出具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以现场提交或邮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将保证金原件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具体收件地址、收件人及联系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3.投标保证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保证金无效： （1）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的； （2）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 （3）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 （4）非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非无条件保函的。 4.财务部联系电话：0771-2821398 注：为保证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及时性与便利性，鼓励优先采用方式一递交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3.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要求。
4.2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接受 ☐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生成的备份文件为依据，当项目允许接受备份响

		应文件时，投标人才可以按规定上传备份响应文件。
4.3	演示	否
4.4	样品	否
6.3.5	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6.5.1	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6.5.2	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5.3	招标结果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招标结果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8.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 （2）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
9.1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委托代理协议规定的标准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①中标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 货物 1.5%；服务招标 1.5%；工程招标 1.0%；

		②中标金额在 100 万—500 万元之间： 货物 1.1%；服务招标 0.8%；工程招标 0.7%； ③中标金额在 500 万—1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8%；服务招标 0.45%；工程招标 0.55%； ④中标金额在 1000 万—5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5%；服务招标 0.25%；工程招标 0.35%； 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3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2.2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2.2 = 3.7 \text{ 万元}$ ☐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为______。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的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供应商所汇入投标保证金的账户原路退回，如无法原路返回，则按《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列明的账户退回。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金湖支行 （银行地址：南宁市金湖路 57 号文德大厦 1 楼）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705012090027723 （联行号 313611017053） 财务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
9.3	附件	无
9.3	图纸	无
9.4	其他事项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审方法及标准、合同条款格式、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定义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5 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使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6“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2.7 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1.2.8 本招标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9“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招标文件中也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3 项目信息

1.3.1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

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4.2 中小企业定义

1.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4.2.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2.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见附件）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1.4.2.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1.5.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6 现场踏勘及投标费用

1.6.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6.2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7 转包与分包

1.7.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 特别说明

1.8.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8.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1.9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9.1 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①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②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①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产品总成本 $\geq$ 规定比例；

②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③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1)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和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①对特定产品，在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②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1.9.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本项目是否适用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1.9.3 价格评审优惠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

1.9.4 政策执行要求

19.4.1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1.9.4.2 证明材料要求：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1.9.5 争议处理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 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投标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3.4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投标有效期则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3.5.2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3.5.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3.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3.6.2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3.6.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7.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3.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7.5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3.7.6 招标文件未允许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存在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在同一投标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4. 开标

4.1 开标准备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2 开标程序

4.2.1 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4.2.2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投标人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人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4.2.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有备份响应文件功能。备份响应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投标人上传的响应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投标人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投标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4.2.4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4.2.5 投标人对报价进行确认。

4.2.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4.3 演示

4.3.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在开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投标人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4.3.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4 样品

4.4.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递交表（格式见第六章）。

4.4.2 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4.3 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5.资格审查

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5.2 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投标人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5.3.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可直接在线查询）

5.3.2 投标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5.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6.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及评审原则

6.1.1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6.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4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6.2 评审方法及依据

6.2.1 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6.2.2 评审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 评审程序

6.3.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6.3.2 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及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2023年2号）的公告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

注：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上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查询。“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共34类：数据备份与恢

复产品、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网络和终端隔离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虚拟专用网产品、防病毒网关、统一威胁管理产品（UTM）、病毒防治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网络存储、公钥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负载均衡产品、信息过滤产品、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终端接入控制产品、USB 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文件加密产品、数据泄露防护产品、数据销毁软件产品、安全配置检查产品、运维安全管理产品、日志分析产品、身份鉴别产品、终端安全监护产品、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评审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3.4 报价修正

（1）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相关书面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就提供货物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6.3.5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异常低价审查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

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

6.3.6 相同品牌认定（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以下规定确定相同品牌的投标有效性。

①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6.3.7 串通投标认定

评审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投标人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 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 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 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8 投标无效认定

（1）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投标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 ②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 号）规定，评审委员会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6.3.9 比较与评价

（1）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评审委员会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最多不超过 3 名。若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评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

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4 确定中标人

6.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 结果公告

6.5.1 自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中标结果。

6.5.2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3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6 废标

6.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6.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7.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中标人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7.2 签订合同

7.2.1 如招标文件无特别规定，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2.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5 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7.3 合同公告

7.3.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3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7.4 履行合同

7.4.1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5 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3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7.5.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招标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的规定执行。

8.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8.1.2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 投诉

8.2.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 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9.其他事项

9.1 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9.3 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其他说明

10.1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0.2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详细规定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规定。

2.资格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第一项基本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投标人应符合基本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审查商业信誉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②审查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必须有效； ②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①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②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无。
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投标人应符合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2) 业绩要求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3) 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管理关系信息表”。
	(4) 诚信要求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分公司	允许分公司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文件或制度。
	(6) 分包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7) 联合体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8) 其他要求	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足额、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3.符合性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商务资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 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实质性条款响应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串通投标	不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6.3.7 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	有效报价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也未超出最高限价（如有）
	漏项报价	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过低报价合理性	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情况，并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如存在应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	----------

4.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满分 30 分)	(1) 评标报价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 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即指供应商投标每剂单价报价金额）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 分 （7）漏报价列为无效投标
2	质量技术分 (满分 15 分)	专业人员配备分 (满分 3 分)	根据供应商配备技术人员情况进行评分：配备有中 药师、执业中药师、与药学相关的中级或副高级及以上 职称人员。每投入 1 名专业技术人员得 0.5 分，满分 3 分。 注：同一人提供不同证书的不重复得分，须提供上 述人员名单、人员证书复印件以及企业为其缴纳的半年 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或企业为其发放工资 的银行流水证明或企业代缴其个人所得税证明复印件 (须体现供应商名称及相关人员姓名)，否则本项不得 分。
		质量控制方案分 (满分 12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的中药饮片代煎质量控制 方案、中药饮片煎煮质量控制方案、物流配送服务质量 控制方案、售后服务质量保障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在 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的质量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处方审核、调剂、煎煮误差控制、各环节监控及人员配 置等）进行评审，独立打分。 一档（0 分）未提供质量控制方案或提供的质量控制 方案与项目不符或达不到二档。 二档（4 分）：质量控制方案完整，有质量控制、保 障措施。 三档（8 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有煎药处方的 具体审核规范及审核流程；制定有中药饮片处方调剂、 煎煮制度和操作规范；有误差率的控制措施；建立有相 关管理制度及台账；建立有服务质量管控和评估考核体 系；入库、验收、养护、中药饮片调剂及煎煮等环节均 有视频监控，监控设施设置完善，并建档备查；有人员 安排表（含岗位职责）。 四档（12 分）：在三档的基础上，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 详细、有针对性，服务质量监管体系完善，设置有质量 管理班子，各岗位人员的职责划分明确，与各服务环节 能够一一对应；有培训制度；中药饮片质量验收、处方 审核、处方复核等关键岗位人员具有执业中药师或主 管中药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须提供岗位人员有效 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监控设施能监控所 有环节的操作。针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投诉、不良反应 和服务质量等问题有详细具体的解决办法、解决流程、

			解决时效。
3	服务方案分 (满分 36 分)	运营管理方案分 (满分 12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代煎的场地、库房，中药饮片的入库、验收、保管、养护、调剂、煎煮等运营管理内容进行评审，独立打分。 一档（0 分）：未提供运营管理方案或提供的运营管理方案与项目不符或达不到二档。 二档（4 分）：场地、库房仓储能力可满足项目运营需求，运营管理方案内容完整。 三档（8 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就验收、保管、煎煮环节的难点、重点有针对性分析及应对措施，措施应对完善、具备可行性，各运营环节有相应规章制度。 四档（12 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仓储管理机制科学合理，能使用自动化的处方饮片调剂设备进行调剂，运营管理方案描述详实、考虑完善、具备可操作性，各运营环节的规章制度制定健全、严密、切实可行，能保障服务质量。
		配送方案 (满分 12 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计划、配送时效、配送方式、配送范围、是否支持配送到家、配送人员安排、运输的交通工具和盛装用具是否符合医药运输规范等）进行评审，独立打分。 一档（0 分）：未提供配送方案或提供的配送方案与项目不符或达不到二档。 二档（4 分）：配送方案内容完整，运输的交通工具和盛装用具符合医药运输规范。 三档（8 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就配送重点及可能遇到的难点有针对性分析，并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 四档（12 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配送计划详细，配送的流程明确，配送时效有优于采购需求的响应，支持配送到家，有具体的配送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代煎应急服务方案分 (满分 12 分)	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的代煎应急处理预案及紧急情况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故障、运送车辆故障、药品调剂和配送错误、药品质量出现问题、安全事故及应急配送等）等内容进行评审，独立打分。 一档（0 分）：未提供应急服务方案或提供的应急服

			务方案与项目不符或达不到二档。 二档（4 分）：应急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应急预案及应对措施可满足日常运营要求。 三档（8 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能结合采购人业务特点、业务难点及应急情况进行针对性分析，并制定具体应对措施，并针对最常发生的药品调剂和配送错误有重点阐述并提供可行的解决方案。 四档（12 分）：满足三档的基础上，对各项可能突发应急状况的处理时效进行明确承诺，且有具体的应急人员安排和后勤保障方案，能保证发生突发事故能及时应对，以保障采购人、患者的用药需求。
4	商务分（满分 19 分）	中药代煎、配送经验案例分（满分 10 分）	供应商需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与医疗机构签订的代煎合同复印件或合同期间内连续三个月的购销发票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每提供 1 家符合条件的材料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10 分。
		体系认证（满分 6 分）	（1）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每提供 1 项且符合的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注：提供上述对应的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和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 http://cx.cnca.cn ）查询结果的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不提供或证书状态非“有效”均不得分。
		煎煮中心运营和承诺分（3 分）	供应商拥有代煎资质并有相关合法备案证明，且已建立煎煮中心并配有煎煮设施设备及场地（煎煮场地各功能区布局图、实景图、设备清单、详细地址）（附证明材料），可提供代煎中药饮片服务，得 3 分；承诺中标公示后 60 天内能在广西建成并通过官方（中管局）验收的煎煮中心且能完全满足医院代煎服务量需求的，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3 分。
总得分=1+2+3+4			
备注：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涉及节能环保政策考核。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项目名称：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中药饮片代煎服务（含调剂及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2026 年 月

采购计划文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中药饮片代煎服务（含调剂及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南宁市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范围
1	中药饮片代煎服务（含调剂及配送）	详见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优于招标文件的，按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2. 代煎服务费单价：_____元 / 剂。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最终按甲方实际代煎剂数产生的金额结算。

3. 合同约定的代煎服务费应包括但不限于调剂、药品仓储、代煎服务、包装、生产、运输、管理、损耗、利润、税金、保险、配送等招标文件已提到和招标文件虽未提到的但应该包括的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4. 乙方积极做好相应准备工作，确保在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与甲方 HIS 系统对接、煎煮中心的建设准备等相应筹备工作，并正式启动中药饮片代煎配送服务。

第二条 质量保证与全流程管控要求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成果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广西中药饮片代煎质量管理规范（试行）》及本合同约定标准，有国家或行业强制性标准、政策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需同时符合相关标准。如前述的有关标准、规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最有利于甲方或对乙方更高要求的标准执行。

2. 乙方的公司资质应符合甲方的要求，所提供的调配、煎煮人员的资质应符合招标文件约定的相关要求，严禁无资质人员从事调配、煎煮等中药相关工作。如有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对乙方更严格要求为准）及其中第三方代煎中药质量监控管理方案要求建立质量监控系统，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具有保障中药饮片调配及代煎配送质量相关管理制度、流程和规范，具有规范的操作记录，符合医院机构相关药事管理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代煎代配质量现场抽查监督，确保代煎中药服务质量。

4. 乙方煎药中心的设计、管理、运营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进行中药饮片调配及代煎等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关质量要求。所使用的场地、生产车间、设备、包装材料、环境卫生和煎药人员资质等符合《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广西中药饮片代煎质量管理规范（试行）》的有关规定和《中药煎药机》《中药汤剂包装机》等行业标准，具备完善的信息对接系统，完善的审方系统、监控系统、物流查询系统等，并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具有保证中药饮片调剂、代煎、配送质量相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具有规范的操作记录，符合医院及相关管理要求。

5. 乙方应针对甲方的合理需要，组建完整、成熟的管理团队架构，以落实相关部门处理日常业务工作，组织框架、岗位职责、管理团队人员联系方式等应当在签订合同后30日内书面向甲方提供。

6. 乙方应针对甲方每天的业务需求量，配备满足甲方的现有业务及发展需求（含个体化的加工生产）的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且具有专业知识、生产经验及组织能力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包含不限于具备中药师资格的审方药师和调剂人员，以及煎药工作人员和设备维护人员），保障代煎药品质量。按照要求提供人事档案（合同、毕业证书等）和相关工作履历、培训考核记录等相关证明材料。

7. 乙方承诺对直接接触中药饮片或煎煮汤液岗位的人员进行岗前及年度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并接受甲方监督。患有传染病或者其他可能污染中药饮片或煎煮汤液的疾病的，不得从事直接接触中药饮片或煎煮汤液的工作。（提供近六个月内健康档案复印件，以证明具备并执行完善的健康档案制度。）

8. 乙方煎药人员应当经过中药煎药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煎药工作。乙方应建立岗位培训管理制度，制定实施培训计划并建立培训档案。

9. 甲方负责派煎药质量管理人员现场对中药饮片调配及代煎制作等进行监控，确保产品质量。

10. 乙方应在中药饮片的存放、加工及工作场地（含煎煮中心）全面无死角配备高清监控设施，确保覆盖调剂、复核、浸泡、加水（水量可见）、煎煮及物流配送等关键环节，并在医院处设置可远程访问服务供应商监控系统的设备（含网络及硬件），便于实时监督煎煮汤液质量。所有监控视频需保留不少于3个月的存储期，且甲方有权随时调取视频或采取飞行检查、派驻等方式进行监督。

11. 乙方保证煎煮情况及数据可全面监控，对每张代煎处方的审核、调剂、复核、加水、煎煮等各个环节均可追溯各项数据。

12. 信息系统建设

(1) 乙方承诺所用信息系统能与甲方 HIS 系统对接，保证处方信息正确传输并保证信息的安全性、流畅，要求流程完善、适应系统的要求，保证从收方到患者收药中所有环节系统都有记录，并做到随时可查，同时做到患者通过乙方提供的方式对每个环节可查。乙方承担所有系统对接、安装、运行、维护、升级等相关费用。

(2) 乙方须承诺投入完善的智能系统（信息化平台），功能模块应至少包括业务办理系统、完善的审方及复核系统、远程实时全过程（调剂、煎煮及配送过程全程）监控系统、处方状态和物流查询系统、后勤客服服务系统等。

(3) 为保障双方数据的安全，乙方承诺建设网络专线与甲方系统对接（包括手机 APP），并负责保障专线的通畅。甲方负责将需要代配代送或代煎的中药饮片处方、患者电话、收货地址等必要项的详细信息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实时传送给乙方，然后由具备中药师资格的中药师核实确认后将相应回执传回甲方，乙方工作人员发现异常处方需及时与甲方沟通并由甲方再次确认。当完成为患者代配或代煎中药的调配、煎煮及配送时，乙方将信息及时反馈甲方。

(4) 乙方能与甲方 HIS 系统进行对接，乙方承担本项目要求改造的所有信息系统接口费用和设备费用，甲方不再额外支付。系统可与医院系统、医院微信公众号对接进行送药到家服务，并能够在系统上完成快递下单及支付，要求流程完善、适应医院系统的要求，同时要保证医院 HIS 系统及网络信息安全。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完成必要的系统开发、升级改造，确保系统满足甲方要求，并承担所有改造费用。若甲方在项目执行期间更换医院系统，乙方需负责与新系统进行接口对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接口费用和设备费用。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前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此外乙方还应对系统开发及升级改造的时限作出承诺。

(5) 为确保中药饮片代配及代煎配送服务的工作顺利开展，乙方应承诺在服务开展一年内针对甲方的合理需要，为甲方在甲方的公众号开发代煎服务患者评价的小程序或者 APP，并且接入到甲方的公众号端（相关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患者能够通过手机登录小程序或者 APP，方便快捷地将对乙方提供的中药饮片、药液和服务等的质量评价反馈至甲方，甲方可以随时读取、统计、分析相关数据。服务质量反馈系统的开发要求由甲方向乙方提供，开发完成后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同时，甲方和患者可以对中药饮片代配代煎或者中药饮片配送的整个流程随时通过该小程序或者 APP 掌握信息（包括配药信息、物流信息等），还可以随时满足甲方和患者的溯源要求。

13. 乙方应承诺按照以下要求做好信息保密：

(1) 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

(2) 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文件。

(3) 除甲方规定工作所需外，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甲方的技术资料、商业信息及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患者诊断结果、处方组成）。

(4) 乙方不得将甲方传送的数据用到本项目合同内容以外的其他任何地方，乙方应遵守保密义务。乙方应使用安全手段保障网络和系统安全。

(5) 处方原始记录应做到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可追溯。记录及凭证（含电子记录）至少保存一年，电子记录数据应该以安全、可靠方式存储和备份。毒麻等特殊药品处方按国家规定保存时间执行。

14. 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

(1) 乙方采取技术措施要求：对敏感信息进行去标识化处理；实施严格的访问控制机制，仅授权人员可访问。

(2) 发生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安全事件时响应：发生信息泄露或安全风险时，乙方须在 1 小时内通知甲方；乙方须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封堵漏洞；②更改受影响账户密码；③向患者发送安全通知。

15. 药材管理：

(1) 乙方应为甲方中药饮片设立独立专库，符合温度、相对湿度要求，配备温湿度监测仪、通风、避光、防虫防鼠设备，每日记录温湿度数据。

(2) 药材实行“先进先出、近效期先出”原则，严禁使用过期、变质、虫蛀、霉变药材。

(3) 建立完整药材出入库台账，详细记录入库时间、来源、数量、规格、批号、有效期等信息，实现从供应商到煎制环节的全链条溯源。

(4) 药材需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验收时需核对名称、规格、外观质量、等级规格等，验收合格由验收负责人签字确认；发现不合格药材立即停止使用，1 小时内反馈甲方并单独隔离。

16. 处方与调剂管理：

(1) 煎煮中心需按照审核合格的处方进行调剂，调剂人员须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严格遵守调剂操作规程。对存在“十八反”“十九畏”、妊娠禁忌、超过常用剂量等可能引起用药安全问题的处方，应当由甲方处方医生确认（“双签字”）或重新开具处方后方可调配。

(2) 乙方须承诺针对甲方的实际情况，安排足够的、有资质的药学技术人员按照操作规程调剂处方：认真审核处方，准确调配药品，正确粘贴标签，外用药提醒标识。为保证质量，乙方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配药发药内部核对制度及质量安全管理制。药师经处方审核后，认为存在用药不适宜时，应当告知甲方，由甲方确认或者重新开具处方。乙方的药剂调剂人员应为有资质的药学技术人员，如药剂调剂人员发现严重不合理用药或者用药错误，应当拒绝调剂，及时告知甲方，并应当记录，按照有关规定报告。

(3) 调剂时需使用标准计量器具，确保药材剂量的准确性，剂量误差需控制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

(4) 对于需要特殊处理的药材(先煎、后下、包煎、烊化等),需单独调剂，并在包装上显著标注处理方式，分开放置，便于煎制时区分操作。

(5) 调剂完成后，需将调剂好的药材与处方进行核对，确保无误后，移交至煎制环节，并填写《调剂记录单》。

(6) 煎制前复核：煎制前，煎煮中心煎制人员需对调剂好的药材进行复核，核对药材名称、数量、规格、特殊处理标识等，与处方一致后方可进行煎制。

(7) 煎制过程复核：煎煮中心质量监督员需对煎制过程进行随机复核，复核内容包括煎药设备的运行状态、煎药参数(加水量、浸泡时间、煎制时间、煎制温度等)是否符合标准、特殊药材的处理是否正确等。

(8) 医院驻厂质控药师按《代煎中药质量监控管理方案》进行现场质量抽查并登记。

17. 煎制过程管理：

(1) 乙方承诺中药饮片代煎符合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及广西区卫健委、中医药管理局等制定或认可有关标准和质量要求，严格按照《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广西中药饮片代煎质量管理规范（试行）》及合同约定的标准化煎药流程进行操作，代煎中药的成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最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等要求，确保煎药质量。

(2) 煎煮中药的包装用材料必须符合《药品包装用材料、容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辅料应符合用药要求。

(3) 代煎中药用水的水质标准达到 GB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4) 乙方煎煮打包的药液容量须能遵医嘱的个性化要求，能满足儿童、特殊人群、外用患者、灌肠患者等人群需求。且对门诊单处方超过 15 剂的处方，须按临床需求拆分多次煎煮及配送。

(5) 乙方提供的全部中药饮片的煎煮汤液均应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的标准及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运输、配送，尤其是煎煮汤液的配送必须符合相关规定，且在包装袋上明确贴要求的患者信息、外用药提醒标识、存储温度等相关标识。

(6) 成品验收：煎药完成后，煎煮中心需对每批次成品药进行逐袋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包装完整性、有无漏液、标签信息是否清晰完整准确，外用药是否张贴外用药提醒标识、药液外观（有无浑浊、沉淀、异味等）。验收合格的成品药方可进入待配送区，验收不合格的需单独存放，并注明原因。

(7) 医院质控药师每日对煎煮中心的代煎中药进行随机抽查并登记，抽查内容包括药材质量、煎制流程、成品质量、标签信息、台账记录等。并每月进行一次全面质量检查，对煎煮中心的管理体系、设备运行、人员资质、环境卫生等进行综合评估。

18. 成品质量与配送管理：

(1) 煎煮中心需制定标准化配送流程，配备专用的配送车辆和设备，确保成品药在配送过程中的质量安全。

(2) 配送车辆需保持清洁卫生，配备保温、冷藏设备，根据成品药的储存要求，控制配送过程中的温度。对于需要冷藏的成品药，必须使用冷藏运输设备，确保温度符合规定。

(3) 成品药配送前，需在每一包装袋上粘贴标签，外用药提醒标识。

(4) 配送人员需佩戴工作证，着装整洁，文明服务。配送时需携带《配送交接单》，成品药送达医院后，由医院药房工作人员进行现场交接，核对成品药的数量、批次、包装完整性等。交接无误后，双方在《配送交接单》上签字确认。

(5) 代煎中药汤剂配送至采购人的交货时间及地点：

① 送到医院三院区（东葛院区：东葛路 89-9 号；仙葫院区：仙葫经济开发区仙葫大道 327 号；仁爱分院：明秀东路 181 号广西中医药大学明秀校区大门旁）：当日 11:00 前接收的处方需 17:30 前送达（特殊煎煮的处方如含毒性药品的处方次日中午 12:00 前送达）；11:00-18:00 接收的处方次日中午 12:00 前送达；18:00 以后处方次日 17:30 前送达。确保 24 小时内送到患者手上。

② 配送到患者指定南宁市内非医院三院区地点：①在当日 11:00 点前登记邮寄的，则当日 22:00 点前送达。②在当日 11:00--18:00 登记邮寄的，则次日 14:00 点前送达。③18:00 以后登记的，则次日 22:00 前送达。

③ 邮寄南宁市外的，应当按照送达医院三个院区时限代办快递交付给快递公司，快递寄送时限以快递承运商承诺时间为准。

④ 以上的配送时间为最低要求，乙方应当针对采购合理需要，制定配送计划，合理安排配送人员、配送具体时间等。

⑤ 特殊情况处理：如有特殊交付要求或急送要求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服务商须按时交付。若因服务商原因未能及时将相关药品送至患者处，应及时向医院报告，并与患者沟通，确保按沟通确认时间送达；若因此产生医疗纠纷、投诉、信访等，由服务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解决。由于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等原因，物流有可能延迟，须提前和患者沟通具体送达时间。

(6) 运输温度及保鲜要求：当配送环境温度高于 30℃，应根据配送时长采取必要的降温措施和足够且合理的保鲜措施，保障长程配送订单煎药汤剂质量。

(7) 配送物流公司：乙方所选的配送物流服务商为_____。乙方保证服务商配送应安全、稳定、快捷和可持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改。

(8) 配送费用：乙方的配送广西区内不收取费用，广西区外配送费标准为：（具体列明，应当配送物流服务商的优惠价格）。乙方确保配送费用公开透明合理，做好提前公示告知，确保取得患者知情同意，避免误解和争议。区外配送费由患者自愿选择服务并承担费用。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合法权利，所有权、处分权无任何限制。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合同、处方、图纸等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仅限在履行合同必须范围内使用，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2 年，自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或患者自主选择的地点。

2. 本合同验收包括每批次验收，以及日常、定期质量管控工作。

3. 甲方在验收时提出问题的，乙方应当立即予以解决，不能立即解决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以最快速度予以解决，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须针对甲方的合理需要安排匹配业务量的专人到甲方门诊中药房设置的配送服务窗口负责代煎代配代送业务办理、咨询及信息纠正确认和处方回收等工作，派驻人员必须按甲方门诊中药房开放工作时间要求排班，节假日随同。

2. 乙方须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电话服务，并对投诉进行及时处置和跟踪、回访。对甲方或患方的投诉与通知须按医院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突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

解决，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或按甲方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3. 如甲方发现代煎中药及代煎中药管理不符合质量要求（含出现严重的不良反应时），需要进行质量检验，则由甲方委托甲方所在地药检部门进行质量检验，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检测结果通知乙方，无论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检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果确实存在质量问题则乙方还需承担因此产生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并且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对存在质量问题的中药饮片或煎煮的汤液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甲方及患者的临床用药。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 乙方需配合甲方开展质量管控工作，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并提交报告。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

2. 每月的结算金额=每月实际代煎药数量 x 成交单价，供应商每月 25 日前把当月中药煎煮中心的代煎费用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同采购人指定部门进行对账，如双方数据不一致，以采购人数据为准。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

3. 一般情况下，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发票 180 天内以转账、承兑汇票等方式付清该批款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限完成代煎准备工作、信息系统建设，未在承诺时限内依据《广西中药饮片代煎质量管理规范（试行）》规定通过广西中药药事质控中心中药煎药企业资质评估的，乙方按照 1000 元/日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除有权解除本合同，还有权另行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 在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存在采用各种违法及不正当手段获得合同标的的（包括但不限于利用关联关系、行贿、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非甲方原因，乙方拒绝提供约定服务的，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如中药饮片或煎煮汤液出现质量问题（包装、标签、等级、内在质量问题等），乙方必须收回并更换合格中药饮片或煎煮汤液；如果药监部门抽检发现不合格的中药饮片或煎煮汤液，乙方必须承担经济 and 法律责任；如因中药饮片或煎煮药液质量问题引起药政管理方面的问题，由乙方负连带责任；如因煎煮药液质量问题引起医疗事故或纠纷，乙方必须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费用。若因此导致甲方对外先行承担了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全额追偿，且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名誉损失等）如出现如上所述情形，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 乙方应遵守本项目合同条款，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原因被取消服务资格的，甲方对此不作任何补偿。

6. 乙方未建立处方信息安全防护措施、无法实现全程追溯的，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根据《代煎中药质量评价表》依法进行月度考评（日常质量监控、质量检查情况纳入月度考评），月度考评分数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秀；80 分-89 分为合格；60 分-79 分为待整改；60 分以下为不合格。。若考核结果为待整改的，依法应按期整改并接受再次评价，再次评价未取得合规或优秀的视为不合格；评估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服务期内，甲方可以结合自身实际需要无条件调整考评标准内容以及满意度调查情况要求乙方整改及做出。

8. 乙方服务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引发纠纷或诉讼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相应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一致。

2. 不可抗力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权威机构证明。

3. 不可抗力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履行合同引发的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承担守约方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需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合同修改或补充需经财政部门审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备案后，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情形外，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通知书；

2. 招标文件；

3. 乙方的投标文件；

4. 本合同附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解释，存在矛盾的以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送达条款

1. 双方注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为文件送达地址，一方变更需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的自行承担法律后果。

2. 文件可通过当面送交、快递、传真、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快递自交邮之日起 3 日、传真 / 短信 / 电子邮件发出后即视为送达。

第十六条 合同效力顺序

1. 本合同的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符合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

(2) 本合同及其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4) 符合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其他合同文件。

2. 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乙方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3. 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

附件 1：开标一览表

附件 2：采购需求

附件 3：投标函

附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附件 5：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附件 6：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附件 7：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附件 8：服务方案（含质量控制方案）

附件 9：中标通知书

附件 10：代煎中药质量评价表

上述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八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章)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东葛路 89-9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848632	电话：
电子邮箱：gzysbk8632@163.com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园湖南路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45001604652050502742	账号：
邮政编码：530023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1.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 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 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自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的处理, 并根据财库〔2016〕125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7) 我方承诺中标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 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截标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截标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4.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
（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
（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7.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
（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7.1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1）以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提供转账、电汇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网银可提供截图）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投标保函参考如下格式开具：

投标保函格式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供应商”）已响应贵方于_____年__月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采购代理机构（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供应商诚信履行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的义务。有鉴于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缴纳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的；
- （5）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28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5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采购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

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9.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商务技术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及邮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本商务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售后服务方案（如有，供应商自行编写）

3.近年来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附中标书或合同复印件）。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甲方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或服务内容	服务周期或时间 (年/月)	团队人数	合同总价 (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

- (1) 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2) 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3) 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4.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1）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2）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根据国家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7）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

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 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4.6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本国产品，按以下格式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5.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根据招标文件编写）

6.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并递交了投标保证金（¥_____），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我方承诺，若我单位中标，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贵方可不退还我单位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下列账户退回。

我公司选择第_____种方式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一种方式：一次性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二种方式：从投标保证金中抵扣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补交。

2.如我单位投标保证金无法原路返回，请按下表账户信息无息退还。

收款户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银行行号	

3.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有关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投标保证金。

4. 我单位选择第_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_____；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三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_____；2.纳税人识别号_____；3.税局登记地址_____；4.税局登记电话_____；5.开户银行_____；6.银行账户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如因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有误导致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如供应商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广西机电设备招

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方式：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传真：0771-2843545。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本技术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 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			
.....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服务目标、服务质量等的认识)

3.服务方案及进度措施(可根据本项目评审办法进行响应)

4.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结构表(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证书情况、职称、年龄等)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姓名	职务	分配岗位	持证情况	年龄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5.企业管理体系认证或资质证明材料。

6.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如有）。

7.为本项目提供的其他优惠服务。

8.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9.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报价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 (授权代表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我方承诺本投标有效期为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期限。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邮箱: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1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价 (元)	每年预估数量 (剂)	年数	合计	备注
1	中药饮片代煎服务（含调剂及配送）		4560000	2		
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注：本表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供应商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说明。为避免在评审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4. 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即可。